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29號

原告 陳聖昌即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被告 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405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05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78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法官 董庭誌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盟佳